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常溧环审〔2022〕199号

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吉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冶金成套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苏吉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江苏吉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冶金成套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，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中确定的内容在溧阳市竹箦镇工业集中区（意家兴食品科技公司南侧）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。

二、项目在设计、建设、管理过程中必须贯彻“三同时”制度，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：

1. 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。生活污水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2. 严格按《报告表》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。本项目使用水性漆，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1限值及表3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；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3. 对厂区合理布局、统一规划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等措施，确保东、西、北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表1中3类标准，南厂界符合4类标准。

4.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分类处理、处置固体废物，做到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。危险废物须按《报告表》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、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苏环办〔2019〕327号)要求设置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

5.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，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，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，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。

6.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，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，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，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，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。配合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有关要求。

7. 按《报告表》及相关文件要求，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。

三、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(t/a):

1. 水污染物 (接管量/外排量): 生活污水接管量 2400, COD $\leq 0.768/0.12$ 、SS $\leq 0.576/0.024$ 、氨氮 $\leq 0.084/0.01$ 、TP $\leq 0.007/0.001$ 、TN $\leq 0.108/0.029$ 。

2. 有组织废气: 颗粒物 ≤ 0.157 、VOCs ≤ 0.091 (以非甲烷总烃计)。

无组织废气: 颗粒物 ≤ 0.082 、VOCs ≤ 0.051 (以非甲烷总烃计)。

3. 固体废物: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。

四、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同时,你单位须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,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,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,并按规定进行验收,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。

五、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,项目方开工建设的,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(项目编码: 2020-320481-33-03-553171)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 溧阳市竹箦镇人民政府、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。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2年12月15日印发
